

# 最新计划生育的实施过程(精选7篇)

计划是一种为了实现特定目标而制定的有条理的行动方案。我们该怎么拟定计划呢？下面是小编整理的个人今后的计划范文，欢迎阅读分享，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计划生育的实施过程篇一

县人口与计划生育局：

为了进一步抓好我乡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活动，积极探索城乡统筹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运行机制，探索建立群众需要、互动互惠、城乡结合的宣传新模式。经研究决定，在xxx公路(xxx村至xxxx村)沿线区域内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宣传工作，为了确保搞好这次活动，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组织机构

重视，村干部要参加到此项活动中来，具体主办好各村区域内人口计生宣传工作。

### 二. 指导思想

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精神为指导，以人为本作为出发点，以群众受教育，构建和谐计生为落脚点，各村委会积极参与，实现宣传的目的，达到社会利益最大化，获得最大的宣传效果。

### 三. 工作目标

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工作原则，拓展人口宣传载体和空间；促进群众婚育观念的转变；活跃群众文化生活；凝聚民心，促进社会和谐；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率，提升宣传教育和文化传播的时效性，提高人口文化的影响力。

## 四. 工作任务

### (一) 工作规划

宣传区域为xxx公路(xxx村至xxx村)沿线区域内人口计生宣传工作，4月上旬筹备，从4月中旬开始进行公路沿线人口计生宣传工作，以后每季度开展一次宣传内容更新和补充活动。要求各村委会，乡直各单位，各村主要负责人都要参加，组织村域内的宣传工作；4月中旬，乡计生办包村指导xxx村至xxx村的完成宣传工作；乡计生办包村指导xxx村至新集村的完成宣传工作；4月下旬由计生办主任统一组织督查验收。

### (二) 部门配合

各村委会、乡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利用这次宣传为契机，这是新形势下人口计生宣传工作的有效载体，是整合社会资源搞好人口计生宣传的迫切需要，沿路宣传内容要求：优惠政策与人民群众困难相结合；政策咨询与致富宣传相结合；利益导向与法规宣传相结合；婚育政策与传统观念相结合；宣传所涉及内容与群众需求相结合。广泛利用村人口与计生文化大院、评选和谐五星、好媳妇、好婆婆、科技种植、养殖致富能手等形式推进宣传工作的开展。

### (三) 落实奖惩

为了确保宣传效果，使人口政策知晓率达95%，符合政策生育率达85%，群众满意率达95%的要求。乡党委政府把此项活动列入今年的人口计生创新项目之一，纳入年终目标考核，由计生办进行检查，量化考核，对取得前三名的村委会和部门，分别给予表彰；对倒数第一名的村或部门实行一票否决，不得评先，个人不得评优。

### (四) 营造氛围

的素质，继续推进关爱女孩行动，生育关怀行动，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利益导向机制，切实让人民群众在宣传教育中得到实惠。

各村要高度重视农村人口计生宣传工作，充分发挥此次宣传作用，把我乡农村人口计生宣传教育工作推向深入。

附：xxx乡农村计生宣传工作方案表。

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计划生育的实施过程篇二

以党的十八大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思想为指导，着力提升我市中等职业教育宣传的实效性和针对性，积极宣传国家、省、市大力发展中等职业教育的新政策，让社会、家长、学生全面了解中等职业教育，推动全社会观念的转变，确保我市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不断扩大，高中阶段职普协调发展。

### 二、组织领导

组长：市教育局局长王红月

副组长：市教育局副局长魏超

成员：各县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主要负责人、各中职学校校长、各初中学校校长。

市教育局职成科负责全市职教宣传日常工作，各县、区教育局职成科(教育科)做好联络、协调和服务工作。

### 三、宣传形式

## (一) 市教育局统筹职业教育宣传

1、宣传人员：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五个职教宣讲团，宣讲团成员由中职学校招办负责人、中职学校优秀教师等相关人员组成，按照统一时间、统一地点、统一宣传材料等进行职业教育宣传。

2、宣传时间：从20xx年5月23日—6月23日，开展全市中等职业教育统一宣传活动。

3、宣传范围：各宣讲团成员分别进入全市初中学校和20xx年初三毕业班级开展职教宣传。

做到与所有初三毕业生面对面、与初三毕业班主任面对面、与初中学校校长面对面、与大部分初三毕业生家长面对面。

### 4、宣传形式：

(1)宣讲团成员入校、进班集中进行宣讲。

(2)开展中等职业教育宣传进社区活动。

市教育局统一制作宣传材料，发放到市、区街道、县乡镇和社区等单位，在宣传栏张贴。

(3)开展职业教育服务进家庭。

市教育局将统一编印20xx年芜湖市中招《报考指南》，6月底将免费发到每一个初中学校、发到每一位中考学生手中，帮助家长、学生选择学校、填报志愿。

## (二) 利用宣传媒体，广泛开展职业教育宣传

1、市教育局通过芜湖教育信息网，开设中等职业教育招生专

栏，公布芜湖市20xx年具有招生资质的中职学校、有关中职学校招生简章、芜湖市中职学校招生信息一览表等，扩大职业教育的影响力。

2、市教育局通过报纸、广播、发布全市中职学校统一招生广告、中职资助、致全市初中毕业生一封信等，通过电视媒体采访中职优秀毕业生、中职招办主任访谈、省级示范、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宣传采访等，开展广泛的职教活动宣传。

3、各中职学校应通过开展“招生集中咨询日”活动，积极宣传国家及省支持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职业学校专业设置、办学条件、师资状况、办学特色等，职业学校学生成长成才、就业创业的典型实例，展现职业学校学生的风采，职业学校学习、升学、就业优势。

#### 四、工作要求

1、各县区教育局(社会事业局)要高度重视中等职业教育宣传工作，要根据市职教宣传的统一部署，认真制定宣传计划和实施步骤，统一安排本辖县、区内的职业教育宣传工作，为职教宣传开辟绿色通道，确保职业教育宣传工作顺利进行。

2、今年，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安排本次宣讲团集中安排在市、区生源学校宣讲，各县生源学校宣传由各县教育局组织统一进行宣讲。

3、职教宣讲团要统一宣传口径、统一宣传资料、统一组织培训、统一安排宣讲。

不做与职教宣讲团无关的事情，确保职教宣传的有效性。

4、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市教育局统一要求，积极主动配合做好职业教育宣传相关工作。

# 计划生育的实施过程篇三

第一条根据《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细则的实施。

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政府确定的标准,对拨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予以保障。

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

第四条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由副科级以上负责人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村设若干育龄妇女小组,组长负责本组计划生育的具体管理和服务工作。村民委员会对村育龄妇女小组长给予适当报酬。

第五条《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岗位津贴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条例》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以军人所在部队或者民政部门发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为准;相当于此标准的其他非遗传性残疾者,依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残疾军人残疾等级具体评定标准执行。具体鉴定办法由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七条从事海洋作业的沿海渔区的渔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应当是渔民且女方为农村居民。

第八条山区、坝上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平原、丘陵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申请再生育，夫妻双方或者女方应当为农村居民。

第九条农村中男到有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居民只有一个子女申请再生育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夫妻双方和女方父母为农村居民；

(二) 男方落户并生活在女方家庭；

(三) 对女方长辈承担赡养义务。

两个以上男子到同一多女无儿家庭结婚落户的，只能有其中一对夫妻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条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第一个子女，已足额缴纳社会抚养费并由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出结论后，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可以申请再生育。

第十一条将所生子女送养给外国人并且该子女已依法取得外国国籍的，送养人不得以此为理由申请再生育。该子女不计算为送养人的子女数。

第十二条《条例》规定的申请再生育的农村居民，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有农村居民户口以上；

(二) 依法应当享有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

(三) 依法应当享有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十三条育龄夫妻依法领取《第二个子女生育证》后由农村居民转为城镇居民的，按照《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改为执行城镇居民生育政策时，经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检查并出具证明明确已怀孕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继续有效；尚未怀孕且不符合城镇居民再生育条件的，《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

属于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可以按农村居民生育政策申请再生育；自发给《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之日起24个月内没有怀孕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无效并予以收回，不再执行农村居民生育政策。

第十四条婚姻登记机构、医疗保健机构和户籍管理机构应当与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建立通报制度，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五条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女方怀孕3个月以上因意外终止妊娠的，应当到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就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应当向就诊者出具终止妊娠原因的诊断证明。

无前款规定机构出具终止妊娠原因诊断证明的，其《第二个子女生育证》作废，并不再安排生育。

第十六条施行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后子女死亡且又符合《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条件的，经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证明，可以到指定的县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施行输精(卵)管复通手术。其费用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列支。

### 第三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十七条公民实行晚婚的，达到晚婚年龄的一方或者双方，依照《条例》规定享受奖励婚假。

第十八条因工作需要不能执行《条例》规定的奖励婚假、产假、护理假的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按奖励假天数支付本人工资报酬。

属于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施行节育措施的受术者，按下列规定享受节育假：

(二)放置、取出皮下埋植剂的，休息不少于3天；

(三)施行输精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7天；

(四)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不少于21天。

第二十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后的节育假，按接受手术时怀孕的月份确定：

(一)怀孕不满2个月的，休息不少于20天；

(二)怀孕满2个月不满4个月的，休息不少于30天；

(三)怀孕满4个月不满6个月的，休息不少于42天；

(四)怀孕6个月以上的，休息不少于90天。

第二十一条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同时采取下列节育措施的受术者，除享受本细则第二十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假期外，再增加以下假期：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的休息2天；

(二)施行输卵管结扎的休息10天。

有其他需要延长节育假期的特殊情况，应当由两名以上医师确定。

第二十二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在子女年满18周岁前，由夫妻双方或者离婚、丧偶夫妻单方申报，经女方或者单方户籍所在地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登记，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只有一个子女存活并自愿不再生育的；

(三)只有一个依法收养子女并不再生育的；

(四)符合《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尚未再婚的。

再婚夫妻一方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并不再生育的，双方都可以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三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除独生子女父母奖金以外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一)符合本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但子女已满18周岁的；

(二)违反《条例》规定生育一个子女或者违法收养一个子女已作出结论的。

第二十四条生育的第一胎为双胞胎或者多胞胎(只有一个子女存活的除外)的，不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

第二十五条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条例》

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后，其独生子女死亡并经批准又生育一个子女的，重新享受其奖励。

第二十六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离婚或者丧偶后，再婚前的双方或者丧偶一方可以分别享受原奖励，再婚后自愿不生育的也可以继续享受原奖励。

第二十七条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的夫妻，符合《条例》规定又申请再生育的，应当缴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按以下情况处理：

(二)符合《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其他再生育条件的，经批准生育后应当停止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已经享受《条例》规定的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又违反《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或者违法收养子女的，按《条例》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停止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并返还已经享受的奖金。

第二十八条《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奖励、补助费的来源：

(一)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所在单位从行政事业费中支付；

(二)属于企业职工，由企业支付；

(五)双方均属于农村居民的，由所在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从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中支付，确有困难不足支付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给予补助。

#### 第四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九条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有到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享

受免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权利。

第三十条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包括：

(一) 发放避孕药具；

(二) 孕情、环情检查；

(三) 放置、取出宫内节育器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 输精(卵)管结扎手术及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六)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个体医疗机构实施节育手术或者恢复生育手术造成并发症的诊治除外)。

第三十一条 向农村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依照省人口和计划生育、财政、卫生、物价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执行。向城镇居民中实行计划生育的已婚育龄夫妻免费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所需经费，除避孕药具外，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六)项规定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基本项目的费用按以下途径解决：

(一) 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由保险基金统筹支付；

(二) 未参加上述保险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地方财政负担。

具体办法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十二条 因计划生育手术造成医疗事故的，按照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依照《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征收社会抚养费，其提前生育年度不足1年的，每提前1个月对生育双方分别按125元征收。

第三十四条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的子女送他人收养后，又违反《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送他人收养的子女，应当计算为其生育子女总数。

再婚夫妻不符合《条例》规定而生育的，其生育子女总数按多子女一方累计计算。

第三十五条对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不得因夫妻离婚或者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而免征其社会抚养费和免于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第三十六条《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非法为他人实行计划生育手术，包括以下情况：

(一)开展计划生育手术的机构未经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

(二)未按批准的业务范围和服务项目执业的；

(三)属于个体医疗机构的。

第三十七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依照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执行。

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委托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应当自代收代缴机构收到社会抚养费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将社会抚养费缴入指定的金融机构。

第三十八条当事人一次性缴纳社会抚养费确有困难的，依照

国务院颁布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程序办理。

经批准分期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社会抚养费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书面通知当事人。当事人应当在3年内分期缴清，但第一年缴纳的数额不得低于总额的50%。

第三十九条当事人未按本细则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受委托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责令其缴纳，并自欠缴之日起每月加收2%的滞纳金；仍不缴纳的，可以由作出书面征收决定的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条《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式样，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印制，免费发放。

第四十一条《第二个子女生育证》由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四十二条本细则自11月1日起施行。1995年9月16日公布的《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更多热门推荐：

1.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2.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3. 《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4. 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修正版】
5. 《西藏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6. 广西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2016
7. 解读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8. 《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9.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10. 新版《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 计划生育的实施过程篇四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和区、县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国家要求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区、县人民政府应将每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承包指标下达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执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 第二章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本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区、县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下列计划生育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三)负责本地区人口规划、计划生育统计和落实避孕药具发放等节育措施；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各级卫生、民政、公安、工商、司法、财政、劳动、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助理、街道办事处配备计划生育干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并可在居民小组和村民小组中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八条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车间、班组可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九条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的初婚为晚婚。初婚年龄的计算，以结婚证书上批准的日期为准。



女年满二十四周岁的初育为晚育。晚育年龄的计算，以孩子出生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要求收养一个孩子的患不育症夫妻，必须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检查确诊，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收养孩子规定的条件。收养孩子应办理公证手续。

收养孩子后又怀孕的，其所生的孩子视为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经区、县病残儿童鉴定小组鉴定，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独生子女包括本人曾有兄弟姐妹但均已死亡，或本人在十八周岁之前被收养，其养父母无其他子女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回国定居不满六年的。回国定居的时间，以回国办理常住户口的日期为准。

(四)从外地迁入本市的少数民族公民，迁入前取得当地县以上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证明，并已怀孕的。

(五)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的。

第十二条除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农业人口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夫妻一方因双目失明或一侧上肢(下肢)残疾等影响劳动，生活不能自理的；

(三)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四) 夫妻一方为从事出海捕捞连续五年以上的渔民，现仍出海捕捞的；

(五) 男方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且女方的姐妹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

(六) 同胞兄弟姐妹两人以上，有一人无生育能力，其他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允许其中一个再生育一个孩子，供无生育能力者收养。

第十三条符合本细则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的夫妻，其户口不在同一地区的，以女方常住户口为准。

第十四条农村户口现在城镇落户的自理口粮户的夫妻，其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条件不适用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条件的夫妻，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 夫妻双方向所在单位(无单位的夫妻向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同意，到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填写申请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一周内审核完毕，报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

(二) 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审批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上海市生育第二个孩子批准书》。

第十六条除本细则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外，有特殊情况需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须经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对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次日起十五日内，或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收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不予答复的，可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

第十八条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优生和节育的管理。区、县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所)、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地段医院均应做好优生、节育和遗传咨询工作。

第十九条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和其他疾病的，应当终止妊娠或者接受绝育手术。不宜生育的疾病种类，按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提倡有生育能力的夫妻生育一个孩子后放置宫内节育器等稳定性措施；提倡生育过两个孩子的夫妻采取绝育措施。

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发放。职工可向所在单位医务部门领取，农民和无业人员可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领取。具体发放和领取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施行节育技术的单位必须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个体开业医务人员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 第五章奖励

第二十二条符合晚婚年龄的初婚夫妻，增加婚假一周；双方达

到双方享受，一方达到一方享受。晚婚假应当在婚假后连续使用。

符合晚育年龄的夫妻，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给予假期三天。享受三天假期的男方必须是初婚者或未生育过孩子的再婚者。女方十五天假期应当在规定的产假后连续使用。男方三天假期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

本条规定的假期期间的工资、奖金照发，其奖金额由享受者所在单位自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或者按有关规定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的，在其子女十六周岁以内，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保证今后不再生育，也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一) 夫妻原有两个孩子，其中一个意外死亡，另一个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夫妻丧偶后只有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四) 再婚夫妻一方生育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孩子，现家庭只有这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第二十四条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孩子，且各领取过《独生子女证》，现再婚家庭只有一个孩子的，应重新换领《独生子女证》。

第二十五条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按下列规定程序办理：

(一) 有独生子女的夫妻由女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单位初审，送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

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证。

(二) 丧偶或离婚的，由符合条件的一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送符合条件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证。

(三) 夫妻双方的常住户口在本市，而子女常住户口在外地的，经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后，按本款第一项规定办理领证手续。

夫妻一方为本市农村常住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城镇常住户口的，或者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户口的，由其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发证。

第二十六条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的托费和管理费按市教育局、市劳动局的有关规定报销部分费用。

第二十七条城镇分配住房、或农村调整自留地和安排宅基地时，有条件的单位对独生子女户可以按两个子女计算；其中拆迁户中独生子女户的安置，按本市拆迁房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月五元，由男女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但下列情况除外：

(二) 丧偶或离婚后未再婚的，全部由扶养孩子一方的单位支付。

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夫妻，为临时工、合同工的，由所在工作单位支付；为停薪留职职工，被其他单位聘用的，由聘用单位支付。

第二十九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方式：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福利费中支付；

(二)企业单位，在市财政局规定的项目中支付；

(三)夫妻双方均为本市农村农民的，在乡村社会性开支中支付；

(五)夫妻一方为乡村个体工商户的，在乡村社会性开支中支付；

(六)夫妻双方均为辞职、辞退后无工作，或均为城镇待业居民的，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三十条婚后无子女包括下列对象：

(一)夫妻结婚后，未生育过孩子，又未收养过孩子的；

(二)丧偶或者离婚的一方，未生育又未收养过孩子的；

(三)现家庭无子女的再婚夫妻中未生育过孩子的一方。

第三十一条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妻从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之日起，再婚夫妻从再婚之日起，原已领取的《独生子女证》由单位收回，交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停止独生子女享受的一切待遇。除因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或者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外，以前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含原独生子女保健费，以下同)应退回给现单位。

## 第六章处罚

第三十二条夫妻未经批准生育二胎或二胎以上子女的，为无计划生育。

第三十三条对无计划生育者给予以下处罚：

(一)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不享受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的待遇；

(二)无计划生育的子女在参加工作之前的医药费全部由其父母自理；

(三)无计划生育子女的托费和管理费全部由其父母自理；

(五)对无计划生育第二胎的夫妻，按其子女出生前两年双方平均年经济总收入的三倍处以罚款；对无计划生育第三胎及三胎以上的夫妻，按其子女出生前两年的双方平均年经济总收入的四至六倍处以罚款。

对无计划生育夫妻的罚款从怀孕之月起计罚。对经教育终止妊娠者，所收罚款如数退回。在怀孕期间旷工或事假超过一月以上的，其旷工或事假期间的收入，参照怀孕前一年平均月经济收入推算。罚款缴纳期不超过六年，第一年缴纳额不低于罚款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余每年缴纳额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四条对无计划生育的在职职工，其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降薪)、撤职、留用察看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可以开除。但所在单位在作出开除职工决定之前应征求所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意见。

对无计划生育的个体工商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暂停营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对无计划生育者，系职工的，其无计划生育的子女不计入住房分配(包括被拆迁户的安置)的人数；系农民的，不增加自留地、宅基地的分配面积。

第三十六条对无计划生育者的年经济收入，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系农民的，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提供；系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提供；系闲散无固定职业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部门提供，一般不低于所在乡(镇)劳动力年平均收入。

第三十七条对无计划生育的城镇无业人员，其罚款额的确定，一般不低于所在区或镇的职工年平均收入。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有关取出宫内节育器规定的，由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手术单位或者手术者非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以五千至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屡教不改的，加倍处罚。

对按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对胎儿进行非医疗需要性别鉴定的，由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单位处以五千至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屡教不改的，加倍处罚。

对按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对营私舞弊的计划生育干部及有关人员除由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外，市或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可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处罚。

第四十一条对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作为无计划生育，按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处罚，并对男女双方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 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处每人五百元罚款；

(二) 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每提前一年处每人一千元罚款，



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四十二条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除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一)、(四)项规定外，凡年龄不满三十周岁的育龄妇女，其生育间隔在四年以下的，按无计划生育给予处罚，每提前一年罚款一千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四十三条凡单位(包括夫妻双方单位)出现无计划生育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其中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不力的，按无计划生育一胎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对单位的罚款，应在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不得在事业费或者成本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罚款所得金额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四十六条对无计划生育的夫妻及其单位的处罚，由女方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女方户口在市属农场或金山石化地区的，由所在地的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参照前款的规定对男女双方作出处罚决定。

男女一方在本市、一方在外省市的，由本市一方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在本市的一方作出处罚决定。

第四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对无计划生育的夫妻双方或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男女双方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向双方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过书。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单位和部门应按处罚决定的内容协助执行。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区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对区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市或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可以由作出决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细则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更多热门推荐:

1. 解读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2. 《西藏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3. 《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4. 广西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5.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6.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7. 新版《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8.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9.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10. 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 计划生育的实施过程篇五

第一条根据《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基本国情和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宣传教育,保证《条例》和本细则的贯彻实施。

第三条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都应重视和支持计划生育工作,并根据各自的职责和任务,制定实施计划生育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各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乡、村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条例》和本细则规定管理计划生育工作。其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受法律保护。

### 第二章管理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区域计划生育工作负总责,并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计划生育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组织建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按规定配备计划生育助理或专职干部,充实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健全县、乡、村计划生育服务网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村(居)民委会应结合为群众提供生产、生活、生育服务,做好村级计划生育规范化管理工作。

第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把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加强对人口计划和管理，在每年第三季度下达次年度人口计划，并督促各基层单位具体落实。基层的人口计划和执行结果要张榜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承担完成本地区人口计划的责任，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计划生育管理和人口计划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政绩的一项重要内容。

(六)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

第九条各部门、各单位应明确一名负责人主管计划生育工作，并把计划生育纳入群众性的创建文明单位的活动，将是否达到计划生育规定指标，作为评比先进(文明)单位、个人以及五好家庭、新风户的条件。

第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年度计划生育事业经费作出安排，并纳入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乡(镇)统筹费中应当保证一定比例作为乡(镇)村两级的计划生育经费。其不足部分，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经费渠道。各级人民政府应定期对计划生育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征收的计划外生育费，必须实行“乡收县管、财政监督”的管理体制，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任何部门或单位及个人都不得借支、挤占或挪用；征收时必须使用省财政部门制定的统一票据。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按照国家、集体和个人共同合理负担的原则，在农村逐步建立和推广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二条《条例》第十条中的“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中外合作、中外合资、外商独资以及股份制等工商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职责是：（一）执行有关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保证人口计划的落实与完成；（二）落实计划生育宣传教育、避孕节育措施及奖励等各项经费；（三）确定计划生育管理机构或者专、兼职人员，督促做好计划生育日常管理工作；（四）保障实行计划生育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受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委托、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可与未婚青年签订晚婚、与育龄夫妻签订晚育、节育等计划生育合同。计划生育合同应符合下列要求：（一）合同一方为受委托的基层单位（称甲方），另一方为未婚青年或已婚育龄夫妻（称乙方）；（二）合同条款必须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三）合同一经签订，双方都必须履行自己所承担的义务，违约者按合同条款处理；（四）合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五）合同由县（市、区）计划生育主管部门规定统一格式。合同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基层人民政府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诉，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四条女方年满24周岁后生育第一个孩子的为晚育。女方年满23周岁初婚，生育第一个孩子时尚不满24周岁的，可享受晚育待遇。

第十五条残疾儿童的认定，需经县（市）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小组鉴定。对鉴定不服的，3个月内报设区的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由市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会同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鉴定小组复查、鉴定。

第十六条本省公民与港澳台同胞、外国公民依法结婚后，仍定居本省，一方原有两个以上孩子且已在大陆定居，另一方系未育者，可允许其再生育一个孩子。夫妻双方均归侨或港

澳台同胞，回大陆定居不满6年，可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但不能生育第三个孩子。定居6年以上，按《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条例》第十六条第二项中“无生育条件”系指40周岁以上未婚或确属呆、傻、痴、生殖器官缺陷等无结婚条件及婚后无生育能力。

第十八条《条例》第十五条第八项、第十六条第六项中从事井下作业或海洋捕捞不满5年，因健康、工伤或工作需要等原因，经组织批准短期(1年以内)离开原工作岗位，现仍从事井下作业或海洋捕捞的，前后时间可合并计算。

第十九条符合《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生育两个孩子后其中一个孩子死亡，夫妻仍符合《条例》第十五、十六条规定，可按计划再生一个孩子。

第二十条符合按计划再生育一个孩子条件的夫妻，必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一)夫妻双方向所在单位(无单位的夫妻向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应及时将申请人、申请理由张榜公布半个月，群众无异议的，到女方常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领取申请表，交申请人填写后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接到申请表次日起1个月内审核完毕，报所在地的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二)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请表次日起3个月内(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6个月内)审批完毕，符合条件的，发还申请人所在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1个月，公告期间无异议的，发给二孩生育证，有异议的应重新审核。

第二十一条夫妻中，男、女方户口不在同一个地区，由女方常住地安排生育计划。女方户口为本省内的，应持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婚或未育证明申请安排生育；女方户口为省外的，应持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县(市、

区)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出具的初婚或未育证明申请安排生育。

第二十二條符合《條例》第十六條照顧再生一個孩子條件的夫妻，農業戶口轉為非農業戶口後，按《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執行。對已領取二孩生育證者，在辦理農轉非手續前已懷孕的，可允許其生育；未懷孕的，生育證廢止。

#### 第四章 優生和節育

第二十三條婚姻登記機關必須執行婚前健康檢查制度，經檢查患有《婚姻法》規定禁止結婚或者《母嬰保健法》規定暫緩結婚疾病的，不予辦理結婚登記手續。

第二十四條凡經縣(市、區)及縣級以上醫療衛生保健機構檢查，確診患有醫學上認為不宜生育的嚴重遺傳性疾病的，由一方採取長效避孕措施或者施行結紮手術後不生育的，可以登記結婚。

第二十五條夫妻生育一個孩子後應採取上環、生育兩上孩子後應採取結紮等綜合避孕節育措施。

第二十六條未達到法定婚齡或已達到法定婚齡但未辦理結婚登記手續而同居懷孕的；不符合再生育一個孩子條件或雖符合條件但未辦理法定手續而懷孕的；應採取而未採取避孕措施和因避孕措施失敗而懷孕的，應終止妊娠。

第二十七條接受節育手術後的休息時間，應按國家有關規定執行，原地方規定的休息時間高於國家規定天數的，可仍按當地的規定執行。如因避孕節育措施失敗而終止妊娠手術後，其所在單位應按規定給予休息，不影響工資和獎金。

第二十八條各計劃生育技術部門、醫療衛生單位，應在育齡群眾中普及避孕節育、優生優育的科學知識，提供優質技術服務。

## 第五章优待和奖励

第二十九条享受晚婚假的必须是夫妻中的初婚的一方或双方，未达晚婚年龄的不得享受，其初婚年龄以结婚证书上的日期计算。

第三十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其子女在14周岁以内的，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一)一对夫妻婚后生育一个孩子后自愿不再生育的；(二)婚后符合政策生育两个孩子，一个孩子在18周岁前死亡，现只有一个孩子的；(三)再婚夫妻，一方只生育一个孩子，一方系未育，又不再生育的；(四)再婚夫妻一方生育过一个孩子，判决或调解给原配偶抚养，一方未育，婚后生育一个孩子的；(五)夫妻婚后生育一个孩子，离婚或丧偶后，抚养孩子的一方没有再婚的；(六)再婚夫妻的双方均只生育一个孩子，其中一方的孩子已判决、调解给原配偶，而又不再生育的；(七)婚后5年后未育，按法定手续收养一个孩子的。未达晚婚年龄，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后生育一个孩子的，可以领取《独生子女证》，待达到晚育年龄(女方24周岁)后，享受《条例》规定的有关优惠待遇。

第三十一条领取《独生子女证》，一般由女方向常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提出申请，经男女双方常住地村(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初审后，送女方常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由所在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发证。

第三十二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除《条例》已有明确规定的，按以下规定执行：(一)夫妻一方或双方为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从个体工商户的统筹费中列支奖励金总数的50%或全部；(二)半年以上的临时工、农民合同制工，由用人单位支付；(三)停薪留职职工、无职业的，由原单位支付；被其他单位聘用的，由聘用单位支付；从事个体经营和临时工、合同工的按本条第一、二项执行。(四)丧偶或离婚后没有再婚的，全部由抚养孩子一方所在地支付；(五)夫妻一方为在读研究生(除代培生外)，全部由另一方所在单位支



付;(六)夫妻双方均为城镇待业居民、在读研究生(除代培生外),由户籍所在的县(市、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七)夫妻一方在外省或已自费出国,一方在本省,本省所在单位支付50%;(八)夫妻双方均为农业户口且在当地从事农业生产的,在乡(镇)统筹费中支付,不足部分各地政府应明确经费渠道。农村可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利用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建立独生子女父母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

第三十三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为终身无子女者:(一)终身未婚又未收养过孩子;(二)夫妻婚后未生育又未收养过孩子;(三)再婚夫妻中未生育、未收养过孩子又无继子女的一方;(四)丧偶或离婚的一方未生育和未收养过孩子又无继子女。上述终身无子女者,在1979年8月15日以后达到退休年龄退休的,经本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报县(市、区)计划生育主管部门审核,领取《终身无子女证》后,可享受《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待遇。提前办理退休手续的,待达到退休年龄后方可享受以上规定的有关待遇。领取《独生子女证》后,其孩子在18周岁前死亡又不再生育者,可享受终身无子女待遇。

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一)对长期从事计划生育工作表现好的人员,可根据其工作成绩给予表扬或奖励,发给荣誉证书,并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条例》第三十条第三项中前一年度实际经济收入明显高于所在地劳动力平均或职工平均收入的,系指高出所在乡(镇)劳动力平均或县(市、区)职工平均收入的25%及以上。其实际年经济收入,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系农民的,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提供;系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税务部门提供;系闲散无固定职业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

定的部门提供。无经济收入或收入不明的，其计划外生育费的征收基数标准，在农村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提供，一般不低于所在乡(镇)劳动力年平均收入；在城市的由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部门提供，一般不低于所在县(市、区)的职工的年平均收入。

第三十六条本细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应终止妊娠而不愿终止妊娠的，按合同规定处理。不终止妊娠或手术后仍然造成生育后果的，按下列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对曾生育过孩子的已婚者，因非婚姻关系而生育二胎及以上的，比照《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处理；对未曾生育过孩子者，因非婚姻关系而生育第一胎的，比照《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对出生婴儿去向不明又提供不出有效死亡证明，系第一个孩子的，暂不安排生育计划；系第二个及以上孩子的，比照《条例》第三十条处理。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在办理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时，凡1985年9月5日后发生的计划外生育行为的夫妻及其子女是农业户口的，不得转为非农业户口。如因国家建设征用土地，按国家有关政策整户转为非农业户口的，应在征收计划外生育费或实施处罚和落实节育措施后方可办理。

第四十条对计划外生育的在职职工，其单位或主管部门可按批准权限视情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留用察看的行政处分；个别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可以开除。但在作出开除决定之前应征求同级计划生育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一条个体工商户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配合计划生育部门落实有关行政处罚。

第四十二条凡单位出现计划外生育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取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当年评比先进的资格，并视情追究其行政责任。

第四十三条对执行人口计划不力，造成人口失控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追究其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的行政责任。

第四十四条对单位的罚款，不得在事业或者成本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拒不执行《条例》及本细则有关规定的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纠正或予以查处。

第四十六条对计划外生育的夫妻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由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常住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决定。对有《条例》第三十五条列举行为需作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以上计划生育主管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一地已作出征收决定或处罚决定的，另一地不得因同一事实再次征收或处罚。

男女一方在本省、一方在外省的，由本省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常住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出征收决定。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对计划外生育的夫妻双方或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男女双方作出征收决定时，应向双方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单位和部门应按有关规定协助执行。

##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七条同父异母、同母异父及收养的子女合并计算为现家庭生育子女数。#13第四十八条《条例》第十二条中的“基层单位”系指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

第四十九条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1991年10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第98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五十条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和本细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 计划生育的实施过程篇六

我校现有教职工46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12人。为了切实加强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加强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目标，进一步落实“三为主”工作方针，结合我校计生工作发展情况，以人为本、依托乡镇，真正体现教师的人口与计划生育主人翁地位，依法管理以“三为主”工作方针政策，全面推行以避孕节育措施知情选择和生殖健康为中心的优质服务，特制订我校20xx年计划生育工作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法律、法规与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密切地结合起来，在教职工队伍中，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等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工对计生工作的思想认识，在本职工作中，积极主动配合教育局、乡党委、政府、计生部门，做好计生工作，为全面提高中华民族的综合素质，构建和谐社会，建设小康生活服务。

### 二、组织机构

组长(第一责任人)：李胜武(校长)

分管(第二责任人)：张泽奎(支部书记)

主席(第三责任人): 郭有文(工会主席)

成员(校委会成员): 黄忠良王勇杨延超郭艳华方海军

### 三、工作目标

1、坚持以中央《决定》精神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系统人口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意见》, 完善和规范工作机制, 进一步加强学校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 提高工作水平, 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

2、坚持三为主的方针: 宣传教育为主、避孕措施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 把宣传教育放在计划生育工作的首位, 普及常识, 提高全体教职工实行计划生育的自觉性。

育措施落实率、药具发送随访率达100%, 药具使用有效率在100%以上, 各项宣传活动覆盖面积达100%, 出生人口政策符合率均达到100%。

### 四、主要工作

#### 1、强化“国策”观念, 增强责任意识

以学校党支部为核心, 党、政、工、团组织密切配合, 广泛深入地在教职工中, 组织学习党的会议文献以及党和国家有关计生工作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切实提高广大教职工对计生工作的思想认识, 从而自觉地贯彻落实党的精神, 积极主动地宣传好、落实好学校教职工的计划生育工作。

#### 2、采用多种形式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工作

学校的党支部、工会、共青团组织, 要结合自身的特点, 教育广大教职工, 自觉地遵守党和国家的计生政策和法律法规, 自觉地执行国家的计生政策, 自觉地落实计划生育措施, 不

但要教书育人，还要为人师表。利用多种渠道，广泛开展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有关计生政策法规，营造计生文化氛围。抓好计划生育阵地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计划生育教育活动。开展计划生育知识竞赛，寓教于乐。

3、注重常规管理，抓好平时的随访和督查，切实做好长效避孕节育措施工作，高质量、高标准地做好常规工作，提高计划生育工作的规范化水平。坚决杜绝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行为发生。

4、建立健全教职工计划生育档案管理制度，做好相关资料档案的建立和规范工作，做到计生工作档案齐全。真正实现了计划生育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经常化。

5、认真落实计划生育的奖励政策，对符合计生奖励政策和违反计生政策的教职工，认真落实计生奖励优惠和惩罚政策。

6、认真完成好教育局有关计生工作的任务，特别是有关计生工作的表格资料要按时、按质、按要求填报上交。

7、建立完善计划生育台账及相关档案资料。

8、为教职工做好“一检三查”和药物发放。

9、实行“一票否决制”和“计划生育问责制”。

总之，我校计划生育工作要在上级主管部门的领导、支持下，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学习，自我加压，加大措施，认真履行职责，创造一流成绩。

## 计划生育的实施过程篇七

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四条国家建立、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和社会福利等社会保障制度，促进计划生育。

国家鼓励保险公司举办有利于计划生育的保险项目。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在农村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

第二十六条妇女怀孕、生育和哺乳期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特殊劳动保护并可以获得帮助和补偿。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手术，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地方政府可以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第二十八条地方各级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

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九条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